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公告 有關FRS股份之有條件要約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擁有之所有 FerrAus Limited 股份之有條件全面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刊發之公告所述，FRS 已就集資完成累計投標 35,000,000 澳元，據此，40,700,000 股 FRS 股份(「FRS 集資股份」) 將予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FRS 公告 FRS 集資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配發。FRS 公告全文可於 ASX 網站 www.asx.com.au 查閱。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公告其已接獲 ASIC 對擴大 FRS 有條件要約至包括若干新 FRS 股份(包括 FRS 集資股份)之寬免。任何擴大 FRS 有條件要約至包括 FRS 集資股份將受限於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就擴大 FRS 有條件要約至包括新 FRS 股份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